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庄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，完成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工作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公司出具了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0 日